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51%，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277,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投入资金 6,69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988,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接到福汽集团通知，福汽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福汽集团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711,4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12%。本次增持后，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988,6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99%。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进展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

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51%，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27）和《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 2017-029）。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计划的进展公告，福汽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037,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达到本次增持计划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的 50%。详见 2017 年 7 月 8 日《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7-03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福汽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5,277,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7%，投入资金 6,693 万元。本次增持后，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988,6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99%。

四、其他说明

1. 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